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第三版

1997年12月

香港

版權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7

1991年初版

1995年修訂第2版

1997年修訂第3版

1999年2月修訂附錄F第10段

2001年6,7及11月修訂第2章第2.2段

2001年10月修訂第8章第8.2(i)段

2002年1月新增第8章第8.6段指數基金條文

2002年1月修訂第8章第8.5(b)段

2002年3月修訂第8章第8.5段

2002年5月修訂第8章第8.7段對沖基金條文

2002年12月修訂第8章第8.7(v)段及新增《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出版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字樓

電話：2840 9222

圖文傳真：2521 7836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4
第 1 章：認可程序.....	4
第 2 章：行政安排.....	6
第 3 章：釋義.....	8
第 II 部：認可規定	10
第 4 章：受託人／代管人.....	10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審計師.....	13
第 6 章：運作規定.....	17
計劃文件.....	17
成員登記冊.....	18
投資方案.....	18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18
會議.....	19
費用.....	20
第 7 章：投資：核心規定.....	22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27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7
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	28
認股權證基金.....	29
槓桿基金.....	30
期貨及期權基金.....	31
保證基金.....	32
指數基金.....	36
對沖基金.....	40
第 9 章：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56
第 III 部：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58
第 10 章：運作事宜.....	58
估值及定價.....	58
錯誤定價.....	58
更改交易事項.....	58
暫停及延遲交易.....	59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59
第 11 章：文件及匯報.....	61
更改文件.....	61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61
增加收費.....	61
撤銷認可資格.....	61
合併或清盤.....	61

匯報規定.....	62
廣告宣傳及公告.....	62
附錄 A1	63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63
附錄 A2	65
監察制度.....	65
附錄 B	66
申請表格.....	66
附錄 C	69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69
附錄 D	72
組成文件的內容.....	72
附錄 E	76
財務報告的內容.....	76
附錄 F	82
廣告宣傳指引.....	82

說明註釋：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15(1)條的規定獲得授權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按照該條例第 15(2)條的規定，證監會在授予認可時，可附加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條件。《證券條例》第 2(1)條對"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的含義已作出界定。為了執行本守則，"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可統稱"集合投資計劃"。本守則就集合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
- (b) 證監會可隨時對其授予的認可加以檢討，並在其視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刊登廣告或邀請公眾投資於未經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可構成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4 條的規定的犯法行為。
- (d)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計劃

- 1.1 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集合投資計劃，如果要在香港獲得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申請認可的計劃，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

- 1.2 鑑於某些集合投資計劃已獲得設有監管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認可，本守則接納該等計劃已遵守本守則某些規定。因此，本守則將承認在附錄 A1 載列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類別。證監會在審核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通常會在有關計劃的結構、運作規定及核心投資限制已大致符合本守則的規定的基礎上進行。然而，申請人應注意，證監會要求該計劃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並保留權利要求該計劃須遵守有關規定，作為給予認可的一項條件：見附錄 A1。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

- 1.3 申請人在申請認可集合投資計劃時，必須按附錄 B 所列各項，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 (a)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包括其香港銷售文件（見第 3.6 及 3.9 條）；
 - (b) 該計劃最近期的已審核財務報告（如有），及如有更近期的資料，須附上最近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c) 管理公司的簡介（如適用，見附錄 B）；
 - (d) 受託人／代管人的最近期已審核財務報告（如適用，見附錄 B）；
 - (e) 受託人／代管人同意接受委任的信件（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現行計劃無須提供）；
 - (f) 繳付申請費用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申請人可向證監會索取現行的收費表。

此外，如果申請認可的投資計劃並非以香港為基地，必須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g) 香港代表協議書及承諾書（見第 9 章）；

如果申請人要求證監會認可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必須同時提交；

(h) 該計劃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地位的證明文件。

修訂文件

- 1.4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修訂文件以遵守本守則的某項規定，可能並不適合。因此，證監會可能願意接納有關方面表示將會遵守該項規定的書面承諾，以及在香港銷售文件中就遵守有關規定作出披露。

第2章：行政安排

- 2.1 證監會已將該會根據《證券條例》有關認可集合投資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單位信託委員會、證監會執行董事（公司財務）及總監（投資產品）。證監會亦將其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認可廣告的權力轉授上述組織及人士。委員會通常是在考慮新的管理集團的申請或新政策事宜時才行使有關權力，否則有關權力通常會由總監（投資產品）行使。
- 2.2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6(1)條的規定，成立單位信託委員會，目的是：—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 3(2)條的規定，審批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公司的發行章程；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條的規定，就審批發行章程施加條件；
 - (c) 根據《證券條例》第 15(1)條的規定，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
 - (d) 根據《證券條例》第 15(2)條的規定，在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時施加條件；
 - (e) 就本守則的規定授予寬免；及
 - (f) 考慮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公司有關的法例及本守則應否予以修訂，並就此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單位信託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證監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委員（12 人）**(於 2001 年 11 月修訂)**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高級總監（投資產品），（當然委員，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

(於 2001 年 7 月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於 2001 年 7 月修訂)**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當然委員）；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 4 位；**(於 2001 年 11 月修訂)**

信託公司代表 2 位；

證監會提名的委員；及

精算師委員。

候補委員（8人）（於2001年11月修訂）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5位；（於2001年11月修訂）

信託公司代表2位；及

精算師候補委員。

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5名委員，其中1人必須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總監，而餘下其中1人必須受僱於基金管理公司。

秘書一職由委員會委任證監會高級經理（投資產品）擔任。秘書可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並無投票權。

2.3 如果接獲要求，證監會將會解釋其決定。

2.4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第9(2)(a)條，證監會可同時執行其已轉授的職能、權力或職責。然而，證監會不打算行使這項權利，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非委員會：—

(a) 明顯出錯；或

(b) 程序應用失當；或

(c) 明顯地錯誤詮釋本守則。

修訂本守則的程序

2.5 如果委員會認為本守則的條文應予以修訂，委員會可向證監會作出建議。如果證監會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此等改動或修訂將會向業內團體及人士公布，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給予過渡期，以便有關團體及人士遵守有關規定。

資料私隱

2.6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所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證監會條例》第59及59A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3章：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方式，與《證券條例》所界定的相同。

- 3.1 "資本市場計劃"指主要投資在尚有 1 年或超過 1 年便期滿的債務證券的計劃。
- 3.2 "集合投資計劃"或"計劃"指《證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公司。
- 3.3 "證監會"指依據《證監會條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4 "委員會"指單位信託委員會。
- 3.5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上述(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6 "組成文件"指構成有關計劃的主要文件。如屬單位信託，則包括信託契約；如屬互惠基金公司，則包括組織章程及所有重要的協議書。
- 3.7 "分銷職能"概括來說指在本守則 9.3(a)至(d)條所述職能。
- 3.8 "持有人"就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來說，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註明持有該單位或股份的人士；如果該單位或股份的證明書是不記名的，則指持有該證明書的人士。
- 3.9 "香港銷售文件"指在香港分發的銷售文件，而文件內載有本守則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所需的資料，以令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該計劃作出決定。

- 3.10 "銷售文件"指載有計劃資料的文件，或與其一併發出的文件，其作用是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購買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3.11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指經由本守則附錄 A1 所列的海外法例認可的計劃。
- 3.12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和發牌以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實收資本最少為 HK\$15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
- 3.13 "受託人／代管人"、"受託人"或"代管人"指依據本守則第 4.1 條所委任的機構或人士。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受託人／代管人

委任受託人／代管人

4.1 申請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代管人。

註釋(1)： 根據信託成立的計劃必須委任受託人，而互惠基金公司必須委任代管人。本章列出受託人／代管人（不論獲委任的是受託人或代管人）的一般責任。受託人將按照信託法的一般原則履行其職責。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代管人的責任應載列在組成文件，例如代管人協議書之內。（見附錄 D）

註釋(2)： 獲接納的受託人／代管人應該：—

- (i) 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或
- (ii) 委任獨立審計師，按照與證監會議定的職權範圍，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

4.2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是：—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而獲發牌的銀行；或
- (b) 上述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或
- (c)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d) 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獲證監會接納為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信託公司。

4.3 受託人／代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其實收資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為 HK\$10,000,000 或等值外幣。

4.4 即使上文第 4.3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代管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代管人的實收資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 HK\$10,000,000：—

-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承擔文件，承諾如果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履行責任，同時，如果未有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代管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代管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致令受託人／代管人不再是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代管人的一般責任

4.5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

- (a)
- (i) 根據組成文件的規定，保管或控制該計劃的所有資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持有人（如屬單位信託）或該計劃（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持有這些資產；
 - (ii) 以受託人／代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代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凡該計劃向外借貸，該等資產可以貸方的名義或由貸方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
 - (iii) 對其代名人及代理人就構成該計劃的部分資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b)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集合投資計劃在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其單位／股份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辦理；
- (c)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的價格，均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
- (d) 執行管理公司的投資指示，但有關指示與銷售文件、組成文件或本守則的規定有所衝突的則除外；
- (e)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符合組成文件內有關投資和借貸的限制及遵照計劃的認可條件；
- (f) 在年報內向持有人發出報告，說明根據受託人／代管人的意見，管理公司有否在各個重要方面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如果管理公司並未有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代管人必須說明管理公司未有依照哪些方面的規定，及受託人／代管人就此採取哪些措施；及
- (g)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股份證明書。

受託人／代管人的退任

- 4.6 除非委出新的受託人／代管人，而且有關人選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現有的受託人／代管人不可退任。受託人／代管人的退任日期，應為新的受託人／代管人的上任日期。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 4.7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4.8 即使上述第 4.7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均為法人團體，並且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則不論它們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均會視為獨立，如果：—
- (a)
- (i)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均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 (ii)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均非對方的附屬公司；
 - (iii)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
 - (iv)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共同簽署承諾書，聲明各自獨立處理該計劃的事宜；或
- (b) 該計劃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規定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須各自獨立行事。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審計師

委任管理公司

- 5.1 申請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但下述的自行管理計劃則另有規定。

註釋：基金管理公司或獲授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運作部門，應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監察制度一覽表載於附錄 A2。然而，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會按照其特點加以考慮，並可能會接納管理公司作出的承諾，表示該公司將會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簿冊及記錄，以供證監會檢查。

- 5.2 管理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 (b) 公司有能力動用足夠的財政資源去有效處理業務及承擔債務，尤其是該公司的發行及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最少須達 HK\$1,000,000 或等值外幣；
 - (c) 公司借出的款額不能佔其資產重大比例；及
 - (d) 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要維持正資產淨值。
- 5.3 就第 5.2(b)條而言，在下列情況，管理公司欠母公司的債項，將會視為部分資本：—
- (a) 有關債項在未得證監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償還；及
 - (b) 有關債項就公司清盤時有權分享的收入及其他權利來說，須從屬於管理公司的所有其他債項。

董事資格

- 5.4 管理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證監會必須認為他們擁有足夠的經驗去執行其職務。在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值得接納，證監會可能會考慮管理公司所僱用的人士及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 5.5 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將會根據以下準則評估：—

- (a)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該投資顧問已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關鍵人員，須具備最少 5 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單位信託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的投資經驗，而其累積的專業投資經驗所涉及的投資產品，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基金所涉及的投資產品屬於同一類別。
- (b) 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資顯示的良好往績。在評核管理公司人員的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要求管理公司提供其董事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如有）的履歷。（見第 2.6 條）
- (c) 管理公司亦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而不應純粹倚賴單一個人的專業知識。
- (d) 證監會必須信納，管理公司申請人整體而言操作穩健。除此之外，管理公司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顯示其具備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檢討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e) 凡管理公司把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則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管理公司不會因第三者的委任而削減其對投資者應負的責任。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轉授予第三者履行，但管理公司的責任和義務不可因此而得以轉授。

註冊規定

- 5.6 管理公司需要取得的註冊將視乎其在香港執行的職務而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管理公司，通常必須按照《證券條例》的規定註冊成為投資顧問。然而，如果管理公司在香港擔任分銷職能或進行證券交易，則必須同時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或豁免交易商。

自行管理計劃

- 5.7 即使第 5.1 條另有規定，計劃的董事局如執行管理公司的職能，則該計劃可由該董事局管理。在此情況下，本守則內對管理公司董事的提述，即視為對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的提述。
- 5.8 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不可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交易。
- 5.9 自行管理計劃的規例必須包括以下規定：—
- (a) 如果該計劃的董事被認為不再適宜管理該計劃的資產，持有人可以召開會議及通過普通決議，革除這些董事的職務；及

- (b) 董事袍金及酬金須在持有人大會中由持有人釐定。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5.10 管理公司必須：－

- (a) 根據該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純粹以持有人的利益作為管理該計劃的方針，同時亦要履行一般法律加諸其身上的職責；
- (b) 保存和促使該計劃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得以保存，以及編製賬目和報告。每個財政年度最少須出版兩份報告，而所有報告必須在第 11.6 條指定的期間內，發給所有註冊持有人及呈交證監會備案；及
- (c) 確保香港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得以在管理公司或其香港代表的營業地點，隨時免費查閱組成文件，並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的副本。

管理公司的退任

5.1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以書面通知，辭退管理公司：－

- (a) 管理公司清盤、破產或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管理公司符合持有人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或
- (c) 就單位信託來說，代表最少 50% 已發行單位的價值的持有人（管理公司持有的或視為由管理公司持有的單位除外）向受託人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辭退管理公司。

5.12 此外，管理公司亦必須在下列情況退任：－

- (a) 組成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或
- (b) 證監會撤回對管理公司的批准。

5.13 辭退管理公司的決定，必須由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通知證監會。

5.14 當管理公司退任或被辭退，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盡快委任新管理公司，而新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委任審計師

- 5.15 在該計劃成立或日後當審計師一職懸空時，管理公司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為該計劃委任審計師。
- 5.16 審計師必須獨立於管理公司和受託人／代管人，而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審計師必須獨立於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
- 5.17 管理公司必須將該計劃的年報交由審計師審計，而該等報告應包括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

第 6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 6.1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一份切合近期發展的銷售文件，其中所載資料，應足以令投資人士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決定，尤其是該銷售文件應該包括附錄 C 所列資料。

註釋：該計劃可以香港說明文件補充海外銷售文件，但證監會必須信納整體而言所有須予披露的資料已經清楚地披露。證監會特別鼓勵使用清楚、簡短的香港銷售文件。

英文及中文版本的銷售文件

- 6.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銷售文件必須以英文及中文提供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如果管理公司能夠令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打算向精通其刊印的資料所用語文的人士銷售該計劃，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有關資料須以兩種語文刊印的規定。

銷售文件須夾附的文件

- 6.3 銷售文件必須夾附該計劃最近期的已審核年報及賬目。如果該計劃在出版年報之後其半年報告已出版，亦須夾附該半年報告。
- 6.4 除非申請表格附有銷售文件，否則不可向非持有人提供任何申請表格，但載有附錄 C 所有規定的資料的廣告或報告，可能會獲准夾附在申請表格內。

刊載業績資料

- 6.5 如列出業績資料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此外，有關方面亦不可提供有關該計劃業績的預測，但發表預期收益則不會構成爲業績預測。

組成文件的內容

- 6.6 計劃的組成文件，應包括附錄 D 所載資料。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豁免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或該計劃的董事，根據香港法律或該計劃營業所在地的法律規定而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或豁免該等人士或公司因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而且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持有人賠償或要求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

更改計劃文件

- 6.7 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代管人，可無須徵詢持有人的意見而修改組成文件，但受託人／代管人須以書面證明，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
- (a) 就遵守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或其他人士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由該計劃的資產所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除非透過持有人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計劃文件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作任何更改。

成員登記冊

- 6.8 該計劃或（如屬單位信託）其受託人或由該受託人委任的人士，必須備置持有人登記冊。如果證監會要求，則須將登記冊的存放地點通知證監會。

投資方案

- 6.9 當提供投資方案，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意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在訂約之前必須詳細地獲書面通知其權利與義務，及所有將會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以及終止參與該計劃的後果；
 - (b) 除非計劃持有人作出相反的指示，否則必須最少每季一次通知參加者其單位的期初結餘、最近期的交易詳情及單位的期終結餘；
 - (c) 投資方案必須包括一項指示，提示可能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如果他們考慮將投資方案與計劃掛鉤，則應參考有關該計劃的銷售文件；
 - (d) 在香港派發的投資方案單張，不可招攬任何人士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計劃；及
 - (e) 投資方案的首次收費提高至最高限額時，必須最少在 3 個月前通知有關持有人。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首次發售

- 6.10 如屬首次發售，則必須待以最初價格發行的單位／股份完成首次發行後，才可將認購款項進行投資。

估值及定價

- 6.11 發售價及贖回價必須按該計劃的資產淨值，除以未贖回單位／股份的數目計算。費用及收費可以從計算後所得出的價格扣除，不過數額及計算方法必須在銷售文件清楚說明。

非掛牌證券的估值

- 6.12 如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應定期由受託人／代管人核准為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評估價值。如果獲得受託人／代管人的核准，此等專業人士可以是計劃的管理公司。

交易

- 6.13 每月最少須有一定期交易日。管理公司或分銷公司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必須是最高買入價，而贖回價則必須是贖回時的實收淨價。
- 6.14 由接到持有人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股份的要求起計，直至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會議

- 6.15 計劃召開持有人全體大會，應依照下列安排：—
- (a) 持有人須有權委派代表；
 - (b) 票數應依照持有單位／股份的數目按比例計算，如果持有累積單位／股份，則依照所持有的單位／股份價值按比例計算；
 - (c) 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的會議，其法定人數應為 25% 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而如會議只審議普通決議，其法定人數則為 10% 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
 - (d) 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必須將會議押後最少 15 日再重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開會議的持有人的數目，即成為重開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如果不同類別的單位／股份持有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應該按不同類別分別召開大會。

- (f) 審議下列事項時，應召開持有人特別大會：—
- (i) 修改、更改或增添組成文件的條款，但第 6.7 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 (ii) 終止該計劃（除非在組成文件內已列明終止該計劃的方法，否則該計劃的終止必須按規定進行）；
 - (iii) 提高付予管理公司、該計劃的董事或受託人／代管人的費用的最高限額；或
 - (iv) 徵收其他類別的費用。
- (g) 凡該計劃發行不記名單位，必須有適當條文，規定如何通知在香港的不記名單位持有人即將舉行的會議的時間、議程及投票安排；
- (h) 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他們的關連人士，在討論與他們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項的會議中，不得以股份實益持有人的身分投票，或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將其計入；
- (i)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可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普通決議。
- (j)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必須得到 75%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投票同意，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

費用

- 6.16 須由計劃的資產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必須清楚說明其水平／基準，並須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見附錄 C 第 C14 項）。就投資管理或顧問職能而徵收的合計費用亦應予以披露。

註釋：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計劃徵收的交易費用（按百分率計算），可能會因為與管理公司的受信責任有衝突而不獲准收取。

- 6.17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有關費用：—
-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 (b) 只有當有關計劃的每單位／股的資產淨值超過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計劃的每單位／股的資產淨值（即以"新高價"作為基礎），方可徵收。
- 6.18 以下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不得由該計劃的資產支付：—

- (a) 任何因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交易而須支付予銷售代理人的佣金；
- (b) 任何有關該計劃的宣傳或推廣活動的費用；
- (c) 一般來說並非以香港的認可計劃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
- (d) 未有在附錄 D 第 D10 項所規定的組成文件中披露的費用。

第 7 章：投資：核心規定

本章列明集合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的核心規定及其受禁止進行的投資項目。第 8 章所載的專門性計劃則另有規定。

投資分布

- 7.1 該計劃如果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該計劃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註釋：(1) 只要在行使任何轉換權時所涉及的數目不超過上述適用於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的 10% 的限制，證監會將會分別對待以相關證券作為基礎的投資工具的發行人（例如備兌認股權證的發行人）和該相關證券的發行人。

(2) 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寬免參照由超過 10% 的成份股組成的指數的表現作為其唯一目標的計劃，使其毋須遵守本條規定。

- 7.2 計劃不得持有 10% 以上的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 7.3 計劃如果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註釋：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7.3A 即使第 7.1、7.2 及 7.3 條另有規定，如果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上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計劃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直接進行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a) 該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投資，連同該計劃所作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 (b)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計劃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任何增加，均須在銷售文件清楚地披露；及
- (c) 計劃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第 5.10(b) 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和負債，列入為計劃的資產和負債的一部分。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7.4 即使第 7.1 條及 7.2 條另有規定，計劃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7.5 除第 7.4 條另有規定，計劃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註釋：(1)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或地區當局或國營企業在該組織任何成員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或受託人／代管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2) 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視為不同的發行。

認股權證及期權

7.6

(a) 計劃可投資於認股權證及期權作套戩之用。

(b) 除上述(a)款外，計劃投資在非用作套戩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的總額來說，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7.7 禁止提供空頭期權。

7.8 就證券投資組合而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25%。

期貨及商品

7.9 計劃可為套戩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7.10 除第 7.9 條外，計劃可以並非為套戩而訂立期貨合約，但就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來說，該等合約價格的總淨值，不論是須付予該計劃或由該計劃支付，連同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總值，均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20%。

註釋：(1)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金條。

(2)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在其他計劃的投資

- 7.11 計劃如持有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總值不可超逾計劃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此外，該等計劃不可主要投資於本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但如果該等計劃以本章限制的投資為主要投資項目，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7.12 即使第 7.11 條另有規定，計劃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單一項集合投資計劃，並可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a) 所投資的計劃必須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銷售文件須說明：—
 - (i) 該計劃是聯接其所投資的計劃的聯接基金；及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計劃及其所投資的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計劃的年報必須包括其所投資的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計劃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合計費用及收費必須清楚披露。
 - (c) 聯接基金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而借款用途須限於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7.13 如果計劃所投資的各項計劃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計劃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因此而提高。

禁止投資房地產

- 7.14 計劃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

限制賣空

- 7.15 如果賣空會引致該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
- 7.16 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見第 7.3 條註釋）。

借款限制

- 7.17 如果事先未獲受託人／代管人書面同意，計劃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责任或債項承擔責任。

無限責任

- 7.18 計劃不可取得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對投資在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

- 7.19 如果管理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的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有關計劃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對未繳款／部分繳款證券的限制

- 7.20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計劃的投資組合不可計入該等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計劃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就第 7.8 條來說，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未計算在內。

借進款項的限制

- 7.21 計劃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25%的款項（資本市場計劃則不可超逾 10%）。就本守則的本條來說，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

對傘子基金的限制

- 7.22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傘子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一如它是單一項的計劃，但本章第 7.2 條則除外。因為根據該條，成分基金投資在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的集合投資總額，不可超逾 10%。

違反投資限制

- 7.23 如果出現違反第 7 章及第 8 章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並且應適當地考慮持有人的利益。

計劃名稱

- 7.24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目標、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最少須將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某個目標、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本章列明各類專門性計劃應遵守的指引。專門性計劃指並非主要投資於股份及／或債券的計劃、任何可歸入本章所述類別的計劃，或其他並不符合第 7 章所載規定的計劃。

凡希望被列為其他專門性計劃者，可依據本章的規定提出申請。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這類計劃，或如果證監會認為恰當，可待進一步的指引公布後，才考慮有關申請。

8.1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a) 如果計劃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上，該計劃可獲認可為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為附帶目的而持有現金，及為套戥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投資限制及借進款項的限制

- (b) 根據 8.1(a)條的規定，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只可投資在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單位／股份，或投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該計劃是否獲得認可），但該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投資在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 (c) 即使上文 8.1(b)條另有規定，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不可投資於以本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主要投資的計劃。對於受第 7 章限制的投資來說，持有這些投資的數量或價值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d) 除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 5 項計劃，而任何一項計劃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逾該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30%。
- (e) 任何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均不可投資於另一個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f) 作為臨時措施，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g)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認股權證基金、槓桿基金、期貨基金及期權基金，但如果該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以上述基金為主要投資目標，則不在此限。在這種情況

下，本章所載適用於這些專門性基金的條文，亦會適用於這些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如適用）。

收費限制

- (h) 凡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人士管理的計劃，就所投資的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i)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不可按所投資的計劃或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8.2 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

- (a) 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屬集合投資計劃，其唯一目的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

銷售文件

- (b) 銷售文件必須清楚強調，購買一項計劃的單位／股份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要約價值贖回單位／股份。此外，該計劃亦不會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計劃名稱

- (c) 該計劃的名稱不可令人覺得該計劃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申報規定

- (d) 該計劃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起計的 7 天內，將在該月份認購該計劃的資金總額，以及截至該月底止由該計劃管理的資金總額的詳情，呈交予證監會。

投資限制

- (e) 根據以下條文，計劃只可投資於存款或債務證券。
- (f) 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計劃亦不可購入超逾 1 年才到期的金融票據。如果購入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見第 7.5 條的註釋(1)及(2)）。
- (g) 計劃持有由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票據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發行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又不超逾發行人的已發行資本及已公布的儲備的 10%，則上述的 10%限額可增至 25%；或
-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在同一個證券發行；或
- (iii) 任何少於 US\$1,000,000 或按該計劃的基數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因計劃規模所限，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借進款項的限制

- (h) 作為臨時措施，該計劃最多可以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8.3 認股權證基金

下列準則適用於以認股權證為主要投資目標的集合投資計劃。

- (a) 除第 7.2、7.3、7.6(b)、7.10 及 7.21 條的規定外，第 7 章所載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b) 計劃在由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上的投資金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下列額外規定亦一併適用：—

投資限制

- (c) 計劃所持有的認股權證，最少須有 90%附帶認購上市證券的權利。（見第 7.3 條的註釋）
- (d) 計劃只可為了套戥而將資金投資於遠期貨幣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
- (e) 禁止將資金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金條、商品期權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見第 7.10 條註釋(2)）。

借進款項的限制

- (f) 作為臨時措施，計劃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銷售文件

(g) 銷售文件必須解釋認股權證的投資性質，並須載有詳細說明，闡述投資於認股權證時須承擔的風險。

(h) 銷售文件及任何宣傳資料必須載有下列重要提示：—

"認股權證價格可驟升驟跌，因此，本基金帶有相當大的資本虧損風險。本基金只適合有能力承擔此等風險的投資者。"

計劃名稱

(i) 計劃的名稱必須載有"認股權證"一詞。

8.4 槓桿基金

以下的一般準則適用於槓桿基金。然而，申請認可槓桿基金者應注意，視乎計劃的性質而定，額外準則（包括獲批准的最高槓桿比率）將適用於該計劃。因此，申請人應就個別情況所適用的特定原則，徵詢證監會意見。

(a) 如果計劃的借貸能力或其他形式的槓桿比率超過本守則第 7 章所批准的，計劃可根據本章規定，獲認可為槓桿基金。

有限責任

(b) 計劃的持有人所承擔的責任，必須以其在該計劃的投資額為限。

專業知識

(c) 就尋求認可的計劃的槓桿投資類別來說，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它們具備適當的資格。

受託人／代管人的證明

(d) 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必須向證監會證明其設有適當的監察措施，以監察該計劃的槓桿比率不會超過最高限額或符合其他由證監會施加的條件。

資料披露

(e) 銷售文件必須附有詳細解釋，說明該計劃將會採用的槓桿交易類別及其內在風險。

(f) 銷售文件及其他廣告宣傳材料，必須載有配合該計劃的內在風險程度的重要警告提示。

- (g) 計劃的名稱必須載有"槓桿"一詞。

8.4A 期貨及期權基金

下列準則適用於投資在期貨合約（包括商品及金融期貨）及／或期權合約的集合投資計劃。

投資限制

- (a) 有關計劃只可買賣在期貨、商品或期權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或其他獲得該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批准的場外交易衍生投資產品。
- (b) 該計劃最少有 30%的資產淨值是以存款方式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而這部分資產不可用作為保證金。作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保證金，及／或作為因購買期權（包括認沽及／或認購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70%。
- (c) 該計劃不可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以外的其他商品合約。然而，該計劃可購買可在有組織的市場中轉讓的貴重金屬。
- (d) 該計劃為購買具備同樣特點的未平倉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5%。
- (e) 如果該計劃持有任何期貨合約月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超過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5%。
- (f) 如果該計劃持有涉及某種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相等於或超過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20%。

借進款項的限制

- (g) 作為臨時措施，計劃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有限責任

- (h) 計劃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必須限於其在該計劃的投資額。

專業知識

- (i) 申請認可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期貨及期權方面的專門經驗。證監會決定有關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時，會同時考慮該管理公司僱員或投資顧問的資歷和經驗。任何申請認可的公司須提交之前 5 年期間，該公司或該公司僱員所管理的所有期貨基金業績的詳情。

受託人／代管人的證明

- (j) 受託人／代管人須向證監會呈交書面證明，確認投資計劃設有適當的監察程序，以監察該計劃有否違反投資限制。受託人／代管人必須表明本身擁有這方面所需經驗。

資料披露

- (k) 銷售文件必須：—
 - (i) 提供有關該計劃擬投資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如適用）類別的詳細解釋、該項投資的內在風險及將會採取的交易策略；
 - (ii) 在同一部分披露所有該計劃應支付的管理、顧問及經紀費用；及
 - (iii) 清楚披露該計劃預計將會招致的交易費用的性質及數額，以及交易次數增加對該等費用的預計影響。
- (l) 銷售文件及任何廣告資料必須包括一項配合該計劃內在風險程度的重要警告提示。該項聲明必須在銷售文件封面的當眼處顯示。
- (m) 該計劃的名稱必須包括"槓桿"、"期貨"及／或"期權"等文字。
- (n) 該計劃的周年財務報告須披露該計劃所招致的交易費用的總額。
- (o) 任何廣告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投資者應參考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列明的各項風險因素。

確認聲明

- (p) 該計劃的申購表格，須在當眼處載有一項確認聲明，由投資者在申購時簽署，確認曾經閱讀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並充分瞭解該計劃的性質及附帶風險。

8.5 保證基金

(本章在 2002 年 3 月 21 日作出修訂)

如果根據該集合投資計劃的結構規定，持有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投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的日期保證會獲得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下列準則將適用。

- (a) 在有關情況下，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及第 8 章的有關規定適用於該計劃，但須視乎該計劃的性質及其相關的投資而定。

保證人

- (b) 保證人必須是：
 - (i)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和發牌以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
 - (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得認可的獲授權保險人。

註： 證監會可視乎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批准其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擔任保證人。證監會必須信納該機構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及具備可接受的財政狀況。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除附件 C 的標準披露規定外，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還必須載有：

- (c) 有關保證人的資料
 - (i) 保證人名稱；
 - (ii) 業務性質；及
 - (iii) 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資料，包括已繳股本、總資產淨值或股東資金，以及(如適用的話)，其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 (d) 有關該項保證的資料
 - (i) 該項保證的條款，包括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可能導致該項保證終止的情況；

註： 有關保證契據必須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ii) 例子或描述，以清楚顯示有關的保證機制，以及高於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的計算方法；

註： (1) 如銷售文件列出參考性的參與比率，有關說明應以該參與比率作為計算基礎。

(2) 應清楚說明有關例子所使用的假設。此外，應說明所列出的回報率僅作說明之用及實際回報可能會有所不同。

(e) 相關投資的性質的仔細描述，包括：

- (i) 該計劃在有關銷售文件出版時擬投資或估計會投資在定息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百分比；
- (ii)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對手方，或挑選有關人選的準則；
- (iii) 相關投資的估值方法；
- (iv) 為應付贖回要求而將相關的投資變現的機制；及
- (v)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有關銷售文件出版時的參與比率或估計的參與比率。銷售文件應聲明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所列出作為參考的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同時應就可能影響最後決定有關比率的因素作出分析。

註： 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說明實際參與比率將於何時釐定，以及會以何種方法將有關資料知會投資者。

(f) 風險警告

風險警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一項聲明，表示該投資計劃的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已設立的保證結構所攤薄；
- (ii) 一項聲明，表示超出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將受制於投資風險及不會獲得保證；
- (iii)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保證人及相關投資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iv)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相關投資在變現能力方面的風險；
- (v) 任何涉及在不同營運者之間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的風險；
- (vi) 一項警告提示，述明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該項保證只適用於在

其指明日期仍持有其投資的投資者，以及在該日期之前的所有交易，均完全受到該計劃資產值的波動所影響；及

- (vii)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須於認購有關投資計劃時即時繳付的款項的收費機制，以及該等收費對投資者的成本構成的影響。

司法管轄權

- (g) 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或保證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不會因為保證契據的內容而被減損。

計劃的名稱

- (h) 該計劃的名稱應準確反映該項保證的性質。

匯報規定

- (i) 如果該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該項保證或保證人以其保證人身分行事的能力，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註： 如果某項計劃的保證人並非分別於第(b)(i)及(b)(ii)段所述的獲得發牌以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授權保險人，該項計劃的經理應每年就有關保證人接受監管的情況，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廣告宣傳

- (j) 任何廣告或宣傳資料必須：
 - (i) 載有保證人名稱；
 - (ii) 在適用的情況下，載有一項聲明，表示若干費用會在認購有關計劃時收取，以及因此而收取的總金額；
 - (iii) 列明參考日期(如引用參考性的參與比率)，及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表示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有關的參考性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 (iv) 載有上文第(f)(vi)段的聲明；及
 - (v) 載有一項聲明，指示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以瞭解有關保證人的進一步資料。

8.6 指數基金 (於 2002 年 1 月新增的條文)

以下為適用於指數基金的準則。

一般情況

- (a) 指數基金屬於集合投資計劃，其主要目標是要緊貼、模擬或對應某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 (b) 指數基金可通過大體上參照有關指數的成分證券的相關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該指數的成分證券之上，從而緊貼該基金的表現。若基金投資在該指數某個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該樣本應確切地反映出有關指數的整體特點。

註：有關的投資組合可按照抽樣方式投資於並非為該指數的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但該投資組合的特點必須與有關指數的特點相若，以及這個方法是為了減少在緊貼指數表現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所需的。

- (c) 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可以根據其已披露的投資目標和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的投資工具，例如投資於獲本守則准許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衍生工具。
- (d) 一般而言，證監會只會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獲得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認可該個指數基金，但有關的接納並非意味著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如果某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

註：若指數由於任何原因而很可能不會或已經不再獲得接納，管理公司應立即諮詢證監會的意見。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提出證監會接受的補救行動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

獲接納的指數

- (e) 證監會將根據以下準則來評定某個指數應否獲得接納：
 - (i) 該指數必須清楚界定其目標及/或其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

註：該指數必須獲得證監會信納其可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市場或界別的特點。該指數必須能夠反映其相關成分證券的價格波動，並且能夠在相關市場或界別出現變化時，更改有關成分證券的組成和比重。在相關的情況

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就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總值，提供有關的成分證券的市值。

- (ii) 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廣泛分布。

註： 如果該指數的某隻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40%，或其首 5 大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75%，則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將會被視為過份集中。證監會將會因應個別情況或當有關成分證券屬於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時，作出例外的處理。

- (iii) 該指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

註： 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成分證券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 (iv) 該指數必須具備透明度和以適當方式發表。

註： 該指數的最新水平和其他重要消息，必須在香港的日報發表或能夠讓投資者方便地取覽(例如可向有關基金的香港代表查詢或在有關網站內登載)。證監會在進行評核時，亦會考慮到投資者是否可以容易地從市場數據銷售商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v)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編製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這些方法學/規則必須以文件方式清楚列明、貫徹一致和具備透明度。

註： 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提交編製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

匯報規定

- (f) 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影響指數的可接納性，管理公司都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若發生任何關乎指數的重大事件，則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制定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投資目標或特點有所改變。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應事先送交證監會批准。

投資限制

- (g) 除下列第(h)及(i)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h) 儘管第 7.1 章已另有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的 10%以上的資產淨值，可投資在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之上：

- (i)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ii) 在任何情況下，該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均不會高於該等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的比重，及這個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註：(h)(ii)的限制可按個別情況獲得寬免。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基金是否必須取得這項寬免，才可達到緊貼指數的目標等。

(i) 在上述第(h)段的情況下，有關持有量可超出第 7.4 章所述的 30%限額。此外，在上述第(h)段的情況下，儘管第 7.5 章另有規定，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發行和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發行。

披露

(j) 除附錄 C 所述的規定外，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另外作出以下的披露和警告：-

- (i) 有關該指數打算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說明；
- (ii) 有關該指數的特點及其一般的組成份，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指數有否集中於任何經濟領域及/或發行人；
- (iii) 該指數首 10 大成分證券在銷售文件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的某日的比重；
- (iv) 有關該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某個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聲明（如有需要）；
- (v) 有關由於指數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在適應市場轉變方面難以靈活地酌情變通，以及指數下跌將會導致基金價值相應下跌的警告；
- (vi) 有關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會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指數的表現的聲明；
- (vii) 列明導致在緊貼指數表現時可能出現的錯誤和有關風險，以及為減少該等錯誤而採取的策略；

- (viii) 有關編製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的簡單說明及/或投資者取得有關資料的方法(例如列出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 (ix) 投資者取得有關指數的最新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的方法；
- (x) 該指數的組成可能有變和證券可能會被除牌的警告；
- (xi) 任何將會影響指數在計算時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xii) 有關因採用該指數而引致的發牌條件（包括可能向指數提供者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警告，以及若一旦無法取得該指數時的應變計劃；
- (xiii) 該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是否獨立人士的聲明。如果有關人士或公司並非獨立人士，則須說明如何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方法；
- (xiv) 如果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及
- (xv) 任何其他有關和重要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更換相關指數

- (k) 基金在獲得認可後，必須根據其組成文件的規定和必須事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更換相關指數。

註： 在某些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可能是必須的，例如有關指數已不再存在或不再被視為是可以接納的。

財務報表

- (l) 基金必須在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出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所有在該指數中超過 10%比重的證券 (如有的話)，以及該等證券各自所佔的比重。有關報表必須提供在有關期間內，該基金的表現與有關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

基金名稱

- (m) 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註： 基金名稱內應包括"指數"及/或包含著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

8.7 對沖基金 (於 2002 年 5 月新增的條文)

導言

以下準則適用於普遍稱為對沖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或絕對回報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對沖基金一般被視為具備不同特點和利用不同投資策略的非傳統基金。在考慮對沖基金的認可申請時，證監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關基金所選擇的資產類別；及
- (ii) 所採用的另類投資策略，例如持有長／短倉、槓桿借貸比率、及／或對沖和套戥技巧。

由於可歸入這個類別的計劃種類繁多，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在適當的時候就每個計劃施加額外的條件。

一項計劃如投資其所有非現金資產在其他對沖基金之上，便有可能獲認可為對沖基金的基金。

一項計劃如具備保本特色，便有可能獲認可為保本對沖基金。在此情況下，視乎該計劃的性質而定，第 8.5 及 8.7 條的有關規定可適用於該計劃。

除非另有指明，該守則其他章節的條文亦同時適用。凡條文對『該計劃』的提述，都是指『申請人的計劃』。

管理公司

- (a) 除了第 5 章的規定之外，在評估管理公司的適當性時，證監會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管理公司或已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的關鍵投資人員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的經驗；

註釋：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人員，並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具備可資顯示的良好往績。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應設有最少兩名投資行政人員，而他們每人必須在對

沖基金策略方面具備 5 年的一般經驗，包括在與該計劃的同一策略方面最少 2 年的經驗。

儘管設有上述規定，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的關鍵人員每人都應在對沖基金策略方面具備 5 年的一般經驗，包括作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最少 2 年的經驗。

證監會可要求提供有關關鍵人員在管理經驗及業績記錄方面的獨立證明。

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人員的經驗規定，載於下文“對沖基金的基金”一節內。

(ii) 管理資產的數額；

註釋：證監會一般要求管理公司按照對沖基金的策略進行投資管理的資產總額最少為 US\$100,000,000。雖然管理資產可包括管理公司本身的資金，但一般來說，證監會希望有關的管理公司具備管理第三者資金的經驗。

(iii)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註釋：管理公司應設有與公司的業務及風險情況相稱的適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清晰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書面監控程序。

管理公司應顯示出其所委任的代表及代理人(包括例如管理人、代管人、經紀、估值代理人)具備處理對沖基金的足夠知識和經驗。

如管理的是對沖基金的基金，則管理公司應就揀選及持續地監督所投資的基金的活動，設有審慎的查證程序。管理公司應顯示出其有能力評估及監察所投資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表現，以及有能力在有需要時更換所投資的基金，以保障持有人的權益。管理公司應提交計劃書，解釋其審慎查證及持續監督程序，並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隨附該計劃的摘要。

管理公司在揀選從事售賣對沖基金的分銷代理人時，必須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及為售賣該計劃的目的，向這些代理人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及培訓。

- (iv) 該計劃的投資管理營運總部應設在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註釋：由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對離岸對沖基金的監管規定可能有別於其對非離岸基金施加的監管規定，因此，就某項計劃而言，除了參考附錄 A2 有關設有可接納的監察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可能需要按個別情況研究某個監察制度是否可予接納。

主要經紀

- (b) 以下事項適用於委任主要經紀的計劃：
 - (i) 該主要經紀必須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並受到審慎的監管制度的監察；
 - (ii) 如為著取得融資而將該計劃的資產抵押予該名主要經紀，則該等資產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該計劃欠該名主要經紀的債項；
 - (iii) 抵押予主要經紀的資產必須以受託人／代管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代管人帳下的方式存放在獨立的保管帳戶內；及
 - (iv)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應該披露主要經紀的資料摘要及其與該計劃的關係。

最低認購金額

- (c) 每位投資者在一項計劃內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US\$50,000*，惟對沖基金的基金除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US\$10,000*。最低首次認購金額的規定不適用於提供至少 100%資本保證的計劃。

() 或等值外幣*

有限責任

- (d) 基金持有人的責任須以其在該計劃內的投資金額為限，並應在銷售文件內清楚說明。
- (e) 如該計劃是傘子基金內的成分基金，則該計劃必須向證監會顯示其有可依法執行的規定，以便將該計劃的資產與其他成分基金的負債分隔開。

註釋：證監會可能會要求計劃就執行分隔條文的可行性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或監管機構的確認。

投資及借貸限制

- (f) 該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內應載有一套清楚定義的投資及借貸規定。銷售文件應清楚解釋該計劃將會投資的金融工具的類別；進行分散投資或集中投資的程度或策略；進行槓桿借貸的程度及基準(包括最高的槓桿借貸比率)；以及有關投資及借貸規定的相關風險影響。
- (g) 除第 7.12，7.13，7.14，7.17，7.22 及 7.23 條之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不適用。

計劃的名稱

- (h)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目標、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最少須使用其非現金資產的 70% 來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某個目標、地區或市場。

業績表現費用

- (i)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必須遵守第 6.17 條的規定。詳細的計算方法應該清楚地在其銷售文件內披露。

第 6.17 條並不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計劃的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會否在計劃及所投資的基金的層面同時徵收業績表現費。銷售文件亦應概述所投資的基金在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的基準。

註釋：假如證監會認為適宜在銷售文件內加入例子說明有關的計算方法，則本會可能會作出有關的規定。

對沖基金的基金

以下條文取代第 8.1 條的規定，並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

- (j) 對沖基金的基金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對沖基金的基金必須最少投資於 5 隻基金，而任何一隻基金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逾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30%；
 - (ii) 對沖基金的基金不得投資於另一隻對沖基金的基金。

註釋：其中一個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相關假設是，對沖基金的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一系列採用不同投資策略及／或使用不同的基金經理的技巧的基金而將風險分散。任何申請認可成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都應該清楚地在其銷售文件內解釋其分散風險的策略。

- (k)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應該確保：
- (i) 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每位關鍵人員均在有關的對沖基金投資策略方面具備最少 2 年的經驗，但對沖基金的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在由經驗較淺的投資人員負責管理的基金之上；
 - (ii) 所投資的基金設有獨立的受託人／代管人，負責妥善保管資產；
 - (iii) 凡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在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之上，就所投資的基金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i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就該等所投資的基金、其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的回佣；
 - (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對沖基金的基金及每隻所投資的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總額，或就有關費用及收費提供一個指示性幅度；及
 - (vi) 如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於並非為證監會所認可的基金，便須在銷售文件中披露該事實，並加入風險警告聲明，述明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部分或所有基金，以及它們的基金經理，並沒有受到證監會監管，以及該等基金可能未必需要受到類似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而設計的規則的條文所約束。

交易

- (l) 每月最少須有一定期交易日。
- (m) 由持有人提交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股份的要求起計(不論是否需要事前給予通知)，直至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期間不可超過 90 個曆日。
- (n)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應加入警告聲明，述明贖回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投資的價值於提交贖回要求到計算出贖回價格當日為止的期間內的變化所影響。

估值

- (o) 該計劃的投資應該貫徹地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業內的最佳作業方式定期進行公正的估值。
- (p) 有關該計劃的投資的估值次數及方法，以及估值代理人的身分及資歷，必須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詳細披露。

- (q)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應包括一項警告聲明，述明該計劃的部分相關投資的交易可能並不活躍，以致該等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應提醒準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該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信息披露

- (r) 以下的警告提示必須在銷售文件封面的當眼處列出：
- (i) 本計劃使用另類投資策略，所涉及的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基金；
 - (ii) 本計劃涉及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者損失大部分或全部的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投資者；
 - (iii) 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是否適宜將有關計劃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及
 - (iv) 投資者應該仔細閱讀本銷售文件，及應在認購本計劃之前取得專業意見。

註釋：上述的警告聲明的文字可以改動，但所提示的訊息應該是清晰及不得有任何偽裝。

- (s) 就第 6.1 條而言，銷售文件應詳細解釋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其內在風險。

註釋：例如，應闡述該計劃的性質；所涵蓋的市場；所使用的工具；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該計劃在何種情況下會取得最佳表現，及何種情況將不利於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及風險監控機制，包括訂立投資及借貸規定以控制風險；銷售的條件，以及各有關人士的責任。

銷售文件應以淺白語言撰寫。證監會特別鼓勵使用技術性詞彙解釋表，以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

未獲認可的基金的詳情不得在銷售文件內列出。如提及這些基金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基金未獲認可，及這些基金並非提供予香港居民投資。

- (t) 所有廣告必須在當眼處展示以上第(r)項所指的警告提示。

申請表格

- (u) 該計劃的所有申請表格均應以顯眼方式述明該計劃是一隻對沖基金；投資在該計劃涉及特殊風險，及應該引導投資者仔細閱讀銷售文件。

財務報告

- (v) 管理公司必須最少定期每季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計劃的活動的報告。有關報告應依照《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擬備及分發。(於 2002 年 12 月修訂)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於 2002 年 12 月新增的指引)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刊發《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本指引)。本指引列出在向持有人作出的定期匯報中，所作出的披露最低限度需要包括的資料。若額外的資料披露被視為屬恰當及可以讓持有人掌握更多信息，則證監會鼓勵有關方面因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作出額外的披露。

1.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 5.17 及 11.6 條的規定，獲認可的計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出版最少兩份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由該計劃的審計師審計。依據該守則第 8.7(v)條的規定，獲認可的對沖基金亦須為持有人刊發季度報告。該等計劃以下的報告應在指定期限內，向持有人派發及呈交證監會備案：

<u>報告性質</u>	<u>就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應刊發的報告數目</u>	<u>呈交證監會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u>
周年報告(年報)	1 份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及向持有人派發
中期報告	1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2 個月內
季度報告	4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1 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6 個星期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備案及向持有人派發

註釋：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打算通過月報向持有人作出匯報，則無須製備季度報告，但有關的月報必須遵從適用於季度報告的相同規定。

2. 本指引旨在就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持續匯報規定，向管理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3. 為利便持有人瞭解有關事宜，如管理公司在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技術性詞彙，證監會尤其鼓勵該管理公司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財務詞彙，該管理公司必須提供該等詞彙的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
4. 本指引條文提述的該計劃指有關的獲認可對沖基金。

A. 財務報告的內容

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規定

5. 該計劃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必須載有該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但第 6 段所提述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6. 證監會鼓勵該計劃就個別項目的持有量作出全面的披露。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信納全面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該計劃構成不恰當的負擔，則該公司可採用其他披露方式，以取代該守則附錄 E 有關投資組合的環節所規定的披露。在這情況下，該管理公司必須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在有關期間終結時的持有量／投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

註釋：以下將視為可能獲證監會接納的最低限度的披露。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首 5 大基金的名稱和按照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計算其所佔價值的百分比；*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d.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 (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 (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按總值計算該計劃持有的首 5 大長倉和首 5 大短倉的名稱和有關數額；及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 “現金等值資產”指在 1 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適用於年報的特別規定

7.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需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的年報必須載有以該計劃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應支付的該等業績表現費用的數額，以及該數額的計算基準。

註釋(1)：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沒有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則須披露一項並無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的聲明。

(2)：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披露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的業績表現費用。

B. 季度報告

派發季度報告

8. 證監會規定該計劃必須向持有人派發季度報告，讓其適時地知悉該計劃從事的活動。
9.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必須在本指引第 1 段指定的期限內呈交證監會備案和派發予其持有人。

註釋：鑑於本指引屬於剛引進市場的新規定，證監會將會採取措施，協助管理公司熟習涉及該等報告需遵從的匯報規定及披露標準。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在發出予在香港的人士之前，必須獲得一封由證監會發出表明其“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為了利便有關的審核程序，證監會職員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在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的內容備妥之前，先行審查該季度報告的格式並提供意見。

10.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不得派發予非持有人，但若該等報告附有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則不在此限。

季度報告的內容

11. 季度報告必須提供中英文版本，並且必須載有關於該計劃的以下資料。

管理公司的評論

12. 季度報告內必須載列該計劃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季度報告所載內容在發出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 (a) 業績表現回顧

有關管理公司作出的評論，當中描述和解釋在報告期內影響該計劃的財政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該計劃的任何投資風格轉變。

註釋：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該管理公司須解釋就不同策略而言，影響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因素。

- (b) 市場展望

該管理公司闡述影響該計劃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及就該計劃而言，該等因素的未來展望。

- (c) 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在該計劃的層面，有關的關鍵投資人員組合的變動(如有)及該等變動對該計劃的整體策略、風險狀況或日後表現的影響的說明。

(d) 訴訟

任何可能在報告期內對該計劃構成財務影響的訴訟的詳情。

投資組合回顧

(e) 基金規模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該計劃在報告期終結時的總資產淨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自上一個報告期的終結日起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

(f) 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

在報告期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的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及其計算基準的概要。

註釋：該管理公司將需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的槓桿比率作出最恰當及翔實的闡述，從而與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所作的披露一致。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作出披露。

(g) 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以表列形式披露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本指引的**附錄**載列附有有關規定參數及期限的表格的樣本。

證監會鼓勵該管理公司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披露其他恰當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例如風險價值(VaR)、Alpha、索定能比率(Sortino Ratio)、使用非零無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其他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狀況及其計算基準、回復最大跌幅前水平所需的時間、其表現上升月份所佔百分比、表現下跌月份所佔百分比、期權持倉的德塔爾 (delta)等值等)。

管理公司必須在每項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的旁邊提供其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或另行在有關的詞彙解釋表中載列該等資料。

(h) 種子資金數額

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由該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注資在該計劃的種子資金的金額。

(i) 非流通性資產持有量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該計劃所投資並且在報告期內暫停交易的基金的名稱；
- (ii) 購入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費用；及
- (iii) 在報告期終結時，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最新狀況。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該計劃的所有非流通性資產*的有關名稱和購入費用，並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衍生工具；及
- (ii) 非衍生工具。

* “非流通性資產”指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價值以供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或在報告日期之前的 30 日內(包括報告日期當日在內)沒有任何成交紀錄的資產。

(j) 集中投資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iii)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及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註釋(1)：“現金等值資產”指在 1 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2)：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根據《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第 B.12(g)條須披露的資料

在對上 3 個曆年內錄得的實際每月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後的淨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初至今的實際數字
年份 (T-2)													
年份 (T-1)													
年份 (T)													

數據概要

	年份(T) ³ (年初至今的 年率化數字)	年份 (T -1)	年份 (T - 2)	自計劃成立以來 ⁴ [註明成立日期]
業績表現統計				
年度投資回報				
年率化標準差 ⁵				
夏普比率(Sharpe Ratio) ⁶				
基金統計				
每單位/股份最高資產淨值				
每單位/股份最低資產淨值				
最大跌幅 ⁷				

[在當眼處列出警告提示，意指：“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在此顯示的過往業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備註：

- (1) 計算時必須扣除由該計劃承擔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且須清楚述明有關的計算基準。
- (2) 正如本指引第 3 段所述，管理公司應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技術性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有關的數字越高，表示該計劃承受的風險便越高等)。
- (3) “T 年” 即有關計劃所涵蓋的財政年度。
- (4) 自計劃成立以來的統計數據，必須在該計劃已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方能列出。

- (5) “年率化標準差”定義如下：首先按照該計劃的交易日數計算出其簡單平均回報，然後按照該簡單平均回報計算出實際投資回報的標準差的平方值的總和，再以該總和的平方根除以觀察所得的個案數目，並以年率化基準顯示。
- (6)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定義為年度投資回報除以年率化標準差。
註釋：為求簡便，計算“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時採用的無風險折現率為零。
- (7) “最大跌幅”即從該計劃錄得最高資產淨值直至其後錄得另一新高淨值期間的最大跌幅，並以按照對上一個最高淨值為基準所計算出的百分比顯示。

第 9 章：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代表的委任

- 9.1 如果計劃的管理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在香港又沒有營業地址，則須委任一名香港代表。
- 9.2 該計劃一旦委出代表後，即須繼續聘用該代表，直至該計劃在香港的認可期完結為止。

代表的職能

- 9.3 該代表毋須為管理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如果該計劃是一家公司，則該代表毋須為該計劃各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然而，該代表須獲授權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 (a) 在香港接受任何人士提出的認購申請及收取認購股份／單位的款項；
 - (b) 從申請人收到上述(a)款所載的申購款項後，發出收據；
 - (c) 依照該計劃的條款向申請人發出合約單據；
 - (d) 接收持有人的贖回通知、過戶指示及轉換通知，並立即轉達給管理公司或該計劃；
 - (e) 接收持有人擬向該計劃、受託人／代管人或管理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包括訴訟文件的送達；
 - (f) 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終止或暫停贖回股份／單位的事項；
 - (g) 讓公眾人士能在香港免費查閱該計劃的所有組成文件，並以合理價格向持有人出售該等文件；
 - (h) 向持有人提供該計劃的資料，包括該計劃的財務報告及銷售文件；
 -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將所有與該計劃在香港的單位／股份銷售及贖回有關的賬冊及記錄，送交證監會；及
 - (j) 處理與所有通常居於香港的持有人在金錢上有利害關係的事項，或處理與在香港出售的單位／股份有關的事項。

委任準則

- 9.4 由於該代表的分銷職能屬於證券交易，因此，該代表須：—

- (a)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或
 - (b) 獲豁免註冊為交易商；或
 - (c) 委任另一個可滿足本條(a)或(b)款規定的實體執行分銷職能。
- 9.5 如果該代表依據第 9.4(c)條的規定，委任另一個實體執行分銷職能，該代表應為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代表。
- 9.6 該代表必須循適當程序，獲委任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保證書

- 9.7 該代表必須給予證監會一份保證書，承諾將執行本守則所規定有關代表須履行的一切職責。

代表的退任及更換

- 9.8 如果該代表退任或遭解僱，須從速委任新代表，但有關的委任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有關香港代表的協議

- 9.9 該代表、該計劃及／或管理公司之間簽訂的所有合約，其詳情必須呈交證監會。簽訂該等合約後的任何修訂亦須通知證監會。

司法管轄權

- 9.10 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不會因組成文件的內容而遭削減。

第 III 部：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運作事宜

估值及定價

- 10.1 計劃必須根據其銷售文件、組成文件及第 6 章的規定進行估值和定價。

錯誤定價

- 10.2 如果在釐定單位／股份的價格時出錯，便應盡快加以糾正，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避免進一步犯錯。如果有關錯誤導致價格偏離計劃的資產淨值達 0.5%或以上，受託人／代管人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在這個情況下，除非受託人／代管人另有決定，並且已向證監會提出充分理據，否則投資者應按照以下情況獲得賠償：—
- (a) 凡個人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不論是購入或贖回）超過港幣 100 元或由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較少金額時，投資者應以管理公司所決定及受託人／代管人所批准的形式獲得賠償；及
 - (b) 凡蒙受損失一方的是管理公司，則不應支付任何賠償。

更改交易事項

- 10.3 凡該計劃以一個已知價格交易，而根據已有資料，當該計劃的價格超逾或低於該計劃的資產現值的 5%，管理公司必須延遲交易，並盡快計算出新價格。
- 10.4 交易方式如有永久性的改變，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
- 10.5 交易方法的臨時改變限於下列情況：—
- (a) 只在特殊情況下實施，但必須顧及持有人的利益；
 - (b) 在銷售文件已清楚聲明可能有所改變和在哪種情況下會有所改變；及
 - (c) 有關改變獲得受託人／代管人的批准。

暫停及延遲交易

- 10.6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暫停交易，但必須顧及持有人的利益。
- 10.7 如果單位／股份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方面必須在作出此等決定後，立即在該計劃日常刊登其價格的報章上刊登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 10.8 如果在某個交易日接獲超逾發行單位／股份總數 10%的贖回要求，則 10% 以外的贖回要求可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10.9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代管人同意，且該計劃或管理公司以書面規定，根據下述的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爲該計劃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該計劃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10.10 如果將構成該計劃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在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這些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處，必須收取利息，而有關利率不得低於當時銀行就相同期限和款額的存款提供的商業利率。
- 10.11 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代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尤其是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如果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代管人的書面同意。此等交易須在該計劃的年報內公布。
- 10.1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爲將計劃內的資產的買賣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基金持有人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該計劃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計劃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基金持有人的同意（見附錄 C 第 C15 頁）；及
 - (d) 在計劃的年度報告內透過聲明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註釋：(a)項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包括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這些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 10.13 與計劃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董事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或任何與這些公司或人士有關連的人士，在計劃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所負責的交易的價值，不得超過該計劃的交易總額的 50%。如果該名有關連的證券經紀為該計劃提供獨有利益，證監會可考慮在個別情況下放寬上述限額。

第 11 章：文件及匯報

更改文件

- 11.1 建議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修改或增添的項目，必須事先送交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將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前，應否通知持有人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此等通知期通常不會超過 3 個月，但個別個案的通知期將視乎有關情況而定。（見第 6.7 條）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 11.2 依據第 11.1 條的規定及證監會的決定，有關方面必須將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更改或建議更改事項，以向投資者銷售該計劃時所採用的語文通知計劃的持有人。

註釋：如果計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即使該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另外設有關於發出通知的規定，證監會仍可以要求該計劃發出額外通知，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及對文件作出回應。

增加收費

- 11.3 如果管理費用要由香港銷售文件內所訂明的現行水平，提高至組成文件所容許的最高限額，必須最少在 3 個月前通知所有持有人。

撤銷認可資格

- 11.4 除下文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在計劃獲得認可後，其管理公司應該給予持有人最少 3 個月的通知，表示其打算不再維持該認可資格。有關通知應事前提交證監會批准。通知內應包括申請撤銷認可資格的原因，及認可資格一旦被撤銷後，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

合併或清盤

- 11.5 如果計劃要進行合併或清盤，除按照計劃的組成文件或有關法例列明的任何程序之外，有關方面應根據證監會的決定，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前呈交證監會批准。通知內應包括合併或清盤的原因及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毋須繳費而轉往另一項認可計劃）、合併或清盤的估計開支，及預計將由誰來支付有關費用。

匯報規定

向持有人作出匯報

- 11.6 在每個財政年度，必須最少出版兩份報告。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4個月內，必須出版載有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派發予計劃持有人。中期報告則須於有關報告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出版，並派發予持有人。
- 11.7 計劃的最新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必須最少每月一次在香港最少一家每日印行的主要中英文報章公布。如果證監會已就第 6.2 條授予寬免，則公布只須以該計劃獲批准刊印的語文刊印。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則須按照第 10.7 條的規定公布。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11.8 計劃獲得認可之後，由該計劃或管理公司編製或由他人代為編製的所有財政報告，必須在第 11.6 條所指定的期間內呈交證監會備案。
- 11.9 如果證監會要求，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提供所有與該計劃的財政報告及賬目有關的資料。
- 11.10 如果申請表格上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盡快通知證監會。

廣告宣傳及公告

- 11.11 邀請公眾投資於該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包括有關公告在內，在香港發出或出版之前，必須呈交證監會申請認可。任何與受託人有關的廣告或公告，必須附有受託人的同意書。證監會可視乎需要，更改或撤回認可。批准認可的準則載於附錄 F。
- 11.12 如果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代表該計劃獲得官方批准或推介。

附錄 A1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在審核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申請時，一般來說會在該計劃的結構和運作規定及核心投資限制已大致上符合本守則的規定的基礎上進行(作出特別聲明的除外)。然而，對管理公司、受託人或專門性計劃的審批(見第 8 章)，以及本守則所載列特別適用於香港的披露和匯報規定及獲得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並不會獲得這項豁免。

申請人應注意證監會要求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並保留權利，把要求遵守上述規定列為給予認可的一項條件。證監會認可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基於其理解到有關計劃是受到類似本守則的法例及規定所監管或它們向投資者提供同樣的保障。然而，法例與規定及本守則不時會作出修訂，並可能會出現差異，令證監會有必要取得該計劃已符合某些特定規定的進一步保證。

儘管證監會已盡量簡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認可程序，但申請人必須明白在香港獲得認可後，仍須承擔載於本守則的額外責任，而申請人應深入瞭解有關責任。

司法管轄區	適用法律	計劃類別
法國	1988 年 12 月 23 日頒布的法例	一般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OPCVM)
德國	Investment Companies Act of 1970 《1970 年投資公司法》	證券互惠基金 (UCITS)
英國根西島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Law, 1987 《1987 年保障投資者法》	第 8 條 A1 類計劃
愛爾蘭	European Communities (UCITS) Regulations 1989 《1989 年歐洲共同體(UCITS) 規則》	單位信託及投資公司
英國人島	Financial Supervision Act 1988 《1988 年財務監督法例》	根據第 3 條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
英國澤西島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Recognized Funds) (General Provisions) Order, 1988 《1988 年集合投資基金(認可基金) (一般規定) 令》	根據第 5 條認可的計劃
盧森堡	1988 年 3 月 30 日頒布的與集合投資計劃 有關的法例	第 I 部所指的計劃

聯合王國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1986年聯合王國金融服務法例》	第 78 條所指的計劃
美利堅合眾國	Investment Company Act 《投資公司法案》	註冊投資公司 ¹

¹美國基金申請人應注意，一般來說雖然就遵守結構性規定，例如須委任監督代管人的規定，證監會可授予寬免，但申請人仍須遵守載於本守則的投資限制及其他運作規定。申請人應就以往所授予的寬免先例向證監會職員查詢。

附錄 A2

監察制度

下列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管理公司被視為已遵守本守則第 5.1 條所規定和可接納的監察制度。申請人應注意以下附表並非巨細無遺，而且並不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必定不會獲得證監會接納。作為一般指引，證監會是根據下列事項來決定海外監管機構是否可被接納：—

- (a) 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管理公司的監察方式，大致相當於證監會所採取的方式；
- (b) 證監會及該海外監管機構已訂立滿意的安排，及時交換投資管理公司的資料。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附註
法國	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須受到與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作的聲明的規限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中央銀行	須受到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協議聲明及額外程序所規限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註冊投資顧問
盧森堡	盧森堡金融管理局	須受到與盧森堡金融管理局協議並已知會證監會的額外審計覆核所規限
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有限公司	成員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註冊投資顧問

附錄 B

申請表格

	計劃的詳情	註釋
B1	計劃名稱	如屬於傘子基金，包括申請認可的每個成分基金的名稱
B2	計劃結構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請列明）
B3	計劃註冊地點	列明適用的法例
B4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是／否（見附錄 A1）
B5	成立日期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6	推出日期及地點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7	是否在證券交易所掛牌？	是／否（列明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B8	計劃類別	債券／股本證券／專門性計劃（說明第 8 章的適用指引）／其他
B9	投資目標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0	結算貨幣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1	基金規模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2	投資者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B13	該計劃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及其計算基準	說明現時及最高的收費水平，如適用
B14	是否收取基金業績表現費用？	是／否（見第 6.17 條）
B15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	每日／每周／其他
B16	定價方法	預計方式／實計方式／其他方式
B17	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就新計劃而言，即為首個年報日期。如屬聯接基金，則為聯接基金及所投資的基金的年結日期
B18	首次最低認購額及日後最低持有量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9	計劃文件明細表	組成文件及簽立日期

計劃各方的詳情

B20	下列各方的名稱、註冊／營業地址，	見第 5 章
-----	------------------	--------

	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的名稱：－ －管理公司 －受託人／代管人 －投資顧問（如有） －香港代表／分銷公司（如有） －主要經紀（如有）	見第4章（如果受託人／代管人事前未獲得證監會批准，便須附上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B21	就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來說：－ (a) 上述公司之中屬關連人士的公司（如有）的名稱 (b) 在上述超過一家的公司任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的名稱	見第3章第5條
B22	就管理公司、受託人／託管人、香港代表來說：－ －證監會可聯絡的人士	說明就以下事宜的聯絡人－ －監察事宜 －行政事宜（例如收取證監會收費）
B23	計劃的投資管理活動的進行地點及負責人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如有分別的話）
B24	就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的機構來說：－ (a) 其名稱及在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身分 (b) 受哪個監察制度管轄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如有分別的話） 見附錄A2
B25	存放計劃的簿冊及紀錄的地點	
B26	下列各方的名稱、註冊／營業地址： －計劃的審計師 －在香港的律師（如有）	

寬免要求（如適用）

B27	請另外呈交要求寬免的詳細論據	有關論據必須針對有關個案的情況，並須提供任何其他可行的保障安排。
-----	----------------	----------------------------------

要求新管理集團呈交的額外資料

B28	管理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屬更近期者）	
-----	---------------------------------	--

B29 管理集團的簡介

填妥下列各項：－

I 組織架構

1. 公司背景／擁有權的簡介
2. 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組織架構圖）

II 全球投資管理活動

3. 所管理的資產（全球／香港）
4. 所管理的資產的類別／客戶基礎（全球／香港）
5. 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認可基金名稱（在哪裡獲認可／註冊）

III 香港投資管理活動（如適用）

6. 說明基金經理數目／基金管理運作／研究部門的規模 — 是否設於公司內部／由第三者負責？
7. 投資方式（主要資產類別／市場／衍生工具的運用）
8. 行政安排（在哪裡／如何執行行政安排）

IV 監察安排

9. 監察安排的概要，包括為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而設的程序（如適用）
10. 關連交易：—
 - (a) 透過關連經紀落盤進行的業務之比例
 - (b) 請註明關連企業財務公司
 - (c) 請註明存有存款之關連銀行

附錄 C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本表所載資料並非巨細無遺。計劃的董事或管理公司有責任向投資者披露他們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計劃的組成

C1 計劃的名稱、註冊地址、成立地點及日期；如果該計劃設有期限，則須加以說明。

投資目標及限制

C2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包括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概要說明。如果投資政策的本質將令投資者冒不尋常風險，則須載有警告提示及說明所涉風險。

經營者及主事人

C3 下列各方的名稱及註冊地址（如適用）：—

- (a) 計劃／管理公司的董事及其董事局；
- (b) 受託人／代管人；
- (c) 投資顧問；
- (d) 香港代表；
- (e) 香港分銷公司（如並非上述(d)項的公司）；
- (f) 審計師；
- (g) 過戶處。

單位／股份的特點

C4 最低投資額及日後的最低持有量（如有）。

C5 不同類別的單位/股份（包括其結算貨幣）的描述。

- C6 證明文件。
- C7 估值及交易（包括交易日）的頻密程度。

申購及贖回程序

- C8 刊登價格的每日發行的香港報章的名稱（見第 11.7 條）。
- C9 認購／贖回單位／股份的程序，及如屬傘子基金，轉換單位/股份的程序。
- C10 由提出贖回要求至發放贖回金額的最長相隔期限（見第 6.14 條及附錄 D9(b)條）
- C11 在何種情況下可延遲或暫停單位/股份交易的概要說明。
- C12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交易商或非豁免交易商的香港中介團體的聲明。

分派政策

- C13 如有股息分派，須述明分派股息的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費用及收費

- C14
 - (a) 投資者應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水平（見第 6.16 條至第 6.18 條），包括認購、贖回及轉換（如屬傘子基金）的收費；
 - (b) 該計劃應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水平，包括管理費、代管人收費及開辦費用；及
 - (c) 增加費用的通知期（見第 11.3 條）。

註釋：如果收費或費用難以預先確定，則應披露計算基準或預計的收費幅度。

- C15 凡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關連人士從證券經紀或交易商收取貨品或服務（見第 10.12 條），則應呈交收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所依據的條款的摘要。此外，如果上述任何人士並沒有收取回佣，則只須呈交一份沒有收取回佣的聲明。

稅項

- C16 就該計劃的收益及資本而徵收的香港稅項及主要稅項詳情，包括從持有人的分派扣除的稅項（如有）。

報告及帳目

- C17 該計劃的財政年結的日期。
- C18 說明不同類別的報告應在何時寄發予登記持有人（見第 11.6 條）。如果有發行不記名的單位，必須說明在香港哪些地方可取得這些報告。

警告提示

- C19 聲明／警告提示必須如下文所列，在銷售文件的顯眼地方刊出：—
- (a) "重要提示 — 如對本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 (b) 本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警告提示（見附錄 F）。

一般資料

- C20 組成文件的明細表及在香港可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組成文件的地點。
- C21 銷售文件的發出日期。
- C22 該計劃的董事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銷售文件所載內容在發出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 C23 不得在銷售文件列出未獲認可的計劃的詳情。如提及這些計劃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計劃未獲認可，及這些計劃並非提供予香港居民投資。

計劃的終止

- C24 摘要述明該計劃可在哪些情況下終止。

附錄 D

組成文件的內容

D1 計劃名稱

D2 參與各方

須清楚列明參與各方，包括管理公司、代表、受託人／代管人及投資顧問（如有）。

D3 準據法律

D4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

- (a) 須聲明每名持有人均受有關信託契約約束，一如每名持有人都是有關於信託契約的簽約方，所以受其規定約束；並授權及要求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執行信託契約條款所規定受託人及管理公司須履行的職責。
- (b) 須規定持有人在繳付其單位的購入價後毋須再繳付任何款項，亦不能就其持有的單位而要求其承擔更多責任。
- (c) 須聲明該計劃的資產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根據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並享有同等權益的單位的數目，代持有人持有的。（如計劃提供收益及累積單位，此項規定可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修訂）。
- (d) 須聲明受託人將會按照第 4.5(f)條的規定向持有人作出報告。
- (e) 須聲明受託人應按照第 4.6 條所規定的方式退任。

D5 只適用於互惠基金公司：－

- (a) 聲明代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計劃持有該計劃的資產。
- (b) 根據第 4.5 條所列，列明代管人的責任。
- (c) 聲明代管人應按照第 4.6 條所載列的方式退任。

D6 管理公司

- (a) 根據第 5.10 條所列，列明管理公司的責任。
- (b) 聲明管理公司應按照第 5.11 條所載列的方式退任。

D7 投資及借進款項的限制

列明運用託管資產進行投資時所受限制及該計劃的最高借進款項限額。
(見第 7 章及第 8 章(有關專門性基金))。

D8 資產的估值及定價

必須就資產的估值及定價制定以下規則：—

- (a) 釐定該計劃的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及其資產淨值的方法；
- (b) 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的方法；及
- (c) 訂定價格的方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更改定價方法。

D9 暫停交易及延遲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在何種情況下，單位／股份的交易可以延遲或暫停；及
- (b)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的要求起計，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為止的最長期限，而有關期間不可超逾一個曆月。

D10 費用及收費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從單位／股份發行價中扣除，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首次費用的最高百分比；
- (b) 從該計劃的資產中扣除，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最高費用，而有關數字應以每年徵收的百分比顯示；
- (c) 應支付予受託人／代管人的費用；
- (d) 可從該計劃的資產攤銷的初步支出；及

(e) 從計劃的資產支付的所有其他重大費用及收費。

D11 會議

須按照第 6.15 條所載的方式舉行會議的規定。

D1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該計劃可將資產的部分現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這些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一家獲發牌可接受存款的機構），但該機構所提供的利息，根據一般銀行慣例，須不低於相同數額的存款在公平合理交易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商業利率；
- (b) 該計劃可向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一家銀行）借款，但該銀行所收取的利息以及就安排或終止貸款所收取的費用，根據一般銀行慣例，須不高於相同數額的貸款在公平合理交易的情況下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 (c) 如果事前未獲受託人／代管人的書面許可，該計劃不可與身為主事人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及
- (d) 所有由該計劃或代表該計劃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公平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該計劃與其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董事的關連人士，在任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計劃的交易價值的 50%。

D13 分派政策及日期

當分派收益時，須註明分派的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D14 周年會計期間

須註明每年的哪一天是周年會計年結日期。如屬傘子基金，其所有成分基金的年結日期應該相同。

D15 基數貨幣

須聲明該計劃的基數貨幣。

D16 組成文件的修訂

須聲明修改組成文件的方式（見第 6.7 條）。

D17 計劃的終止

須聲明該計劃可在哪種情況下終止。

附錄 E

財務報告的內容

年報必須載有本附錄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以及一份按照第 4.5(f)條規定由受託人/代管人向持有人提供的報告。

中期報告最低限度必須載有資產負債表及投資組合表。凡該計劃曾經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應公開股息數額。

所有報告必須列出與前期的比較數字，但投資組合的數字則不在此限。

在報告內提及的任何非認可計劃，必須註明"在香港未獲認可及並非供香港居民投資"。

資產負債表、收入帳項、分派帳項、資本帳調動表及帳項註釋所列項目，在適用的情況下，必須加以披露。然而，在披露有關項目時，並非必然要跟隨本守則所採用的格式或次序。

儘管證監會認識到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報告的內容將有所不同，但它們的報告應能夠按本附錄所載，向投資者披露類似的資料。雖然在審閱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報告時，一般來說已假設它們大致上已符合本附錄的規定，但該計劃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涉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仍須加以披露（見帳項註釋(2)及(3)）。證監會保留要求該計劃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見附錄 A1）。

資產負債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存
3. 成立費用
4.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收的認購款項
6.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7. 應付的贖回款項

8. 應付的分派
9. 資產總值
10. 負債總值
11. 資產淨值
12. 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
13. 每個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收入帳項

1. 已扣除預扣稅項及按類細分的投資總收入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
3. 就單位/股份的發行及註銷作出的調整
4. 按類細分從該計劃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
 - (b) 受託人/代管人酬金
 - (c) 付予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
 - (d) 付予該計劃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費用
 - (e) 成立費用的攤銷
 - (f) 董事酬金及袍金
 - (g)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h) 審計師酬金
 - (i) 借款利息
 - (j)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k) 由該計劃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
6. 撥入資本帳及從資本帳撥出的款項
7. 結轉入下期以供分派的淨收入

分派帳項

1. 期初轉承上期的款項

2. 期間淨收入
3. 中期分派（以每個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
4. 期終分派（以每個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
5. 結轉下期的未分派收入

資本帳的調動表

1. 期初計劃的價值
2. 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3. 已贖回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費用（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4. 任何令該計劃的價值出現增加／減少的项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匯價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 (d) 期間減去分派後的淨收入
5. 收入帳項的款項調撥
6. 該計劃的期終價值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以下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i) 該計劃的資產估值基準，包括非掛牌及非上市證券的估值
 - (ii) 確認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
 - (iii) 外匯折算

- (iv) 遠期外匯及期貨合約的估值基準
- (v) 成立費用的攤銷基準
- (vi) 稅項
- (vii) 任何其他因處理被認定為決定交易及說明該計劃的財政狀況的重大關鍵事項而採取的會計政策

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該予以披露。

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應該披露以下資料：—

- (a) 說明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或其關連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進行的交易的性質，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b)
 - (i) 該計劃透過身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該計劃的董事的關連人士的經紀進行的交易的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該計劃在該年度內的全部交易的比例；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i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或其關連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 (d) 管理公司、該計劃董事或該公司或其董事的任何關連人士，如果因買賣該計劃的股份或管理該計劃而有權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沒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則只需公開一份無買賣聲明；
- (f) 就管理該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管理公司的名稱應加以披露。此外，凡向計劃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

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就期貨及期權基金而言（見8.4A），交易費用總額亦必須披露。

3. 與該計劃的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的詳情，或如在該期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只需披露一份並無有關安排的聲明。
4. 借款
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說明該計劃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
6. 如果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法律或合約規定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報告應說明：—

1. 根據審計師的意見，就該段期間編製的帳目是否已按照信託契約（如該計劃屬單位信託）及本守則的有關規定妥當地編製；
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審計師的意見，有關的帳目是否足以顯示該計劃在該段期間的終結日的真實及公平的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該計劃的交易狀況。
3. 如果審計師認為該計劃並沒有保存妥當的帳冊及紀錄，及/或該計劃的帳目並沒有按照其帳冊編製，則應加以說明；及
4. 如果審計師盡其所知及所信，仍未能取得所有與其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則應加以說明。

投資組合

1. 說明該計劃所持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連同有關該項投資的描述及市值。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須予以分開，並按照國家分類。單位投資組合管理計劃的投資，亦應說明該計劃的註冊成立地點。
2.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的總值。
3. 該計劃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4. 說明自上一個會計期的終結日起，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

附註 (1)： 管理公司應在考慮基金的目的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能獲證監會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所持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所持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或
- (d) 對不同證券所持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2)： 除屬於上文(a)所述的情況，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可按百分比顯示。

業績表

1. 涵蓋最少 3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包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結算日該計劃的：－
 - (a) 總資產淨值；及
 - (b) 每個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2. 涵蓋過往 10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如果該計劃成立未足 10 年，則須載有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出在每個財政年度，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

附錄 F

廣告宣傳指引

作為一般性原則，集合投資計劃的每個廣告必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這項規定源自《保障投資者條例》，而且亦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的規定。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條，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可視為一項違法行爲。本指引應詮釋為一項指引而非固定不變的原則，而證監會亦要求發出上述廣告的人士，以這些規定的精神和內容作為指引。

本指引適用於各種形式的廣告宣傳，包括透過印制媒介、小冊子、直接推銷、"傳真速遞"服務、在公眾場所張貼的海報及互聯網宣傳獲認可的基金。如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該互聯網網址的相關網頁的硬拷貝，應呈交予證監會審批。

為了有效率地處理有關的廣告，證監會鼓勵基金管理公司指派一位駐香港的人士與證監會聯絡。

如果證監會認為適合，可更改或撤回其已授予的批准。除非廣告登載的資料不再切合現況，否則廣告一經批准，便可繼續使用。

公司廣告

除非廣告可被視為產品廣告，否則只宣傳基金管理公司所提供的專門知識或服務，而沒有提述任何個別產品的公司廣告，是毋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例子：某個廣告提述具有某些特徵的基金，而有關公司現正提供具有該類特徵的產品。）

通訊/最新資料

基金管理公司可定期向投資者發放通訊、每月最新資料或資料便覽。如果這類資料以標準格式定期刊載，則當上述的標準格式一經批准後，有關公司毋須將每期的資料呈交證監會審批。不過，如上述標準格式在取得批准後有任何改變，則有關改變應呈交證監會審批。

新聞稿

有關獲認可計劃的新聞稿，毋須預先呈交證監會審批。但發出該新聞稿的人士，應確保該新聞稿不會就有關計劃刊登不正確或誤導的資料。

廣告的內容

1. **廣告宣傳的一般性原則是任何廣告均不得失實、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以下的陳述和例子將闡釋上述原則。
2. 任何廣告不可提及任何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但第 15 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文字及圖案設計

3. 有關基金或管理公司的業績的意見陳述必須是合理的。

例子：如果根據獨立的基金業績報告，某個基金並不是屬於業績最佳的亞洲基金的首 25% 組別，但該基金的廣告卻宣稱：“本公司的 XYZ 遠東基金是表現最佳的亞洲基金之一”，則這項陳述是誤導的。

4. 除非有關計劃確實是獲認可的保證基金，否則有關廣告不應載有某些詞語或詞組，令投資者認為不會有金錢損失或將會獲得保證利潤。

例子：safe（安全）、secure（穩健）、protected（有保障）、no risk（無風險）、guarantee（保證）、promise（承諾）等詞語。

5. 有關廣告不應只著重宣傳投資於該計劃可能獲得的收益，而不提及計劃亦同時存在風險。有關廣告不應令投資者以為可在沒有風險的情況下獲取利潤。
6. 有關廣告不應載有不正確或與其銷售文件內容不符的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例子：如果某個投資在單一國家的基金，而其銷售文件中亦已載有風險提示，但其廣告卻表示該基金是低風險的基金，則有關廣告是誤導的。

7. 有關廣告不應採用可能貶低整個行業聲譽的方式作宣傳，以損害其競爭對手的名譽，或採用對合理的人士來說是低俗品味的文字或美術稿。

統計／業績數字

8. 所有引用業績數字的廣告，包括廣告內登載的圖表，應以每個月的首個或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的首個或最後一個交易日作為參考日期，而有關數字應該以事實為根據。廣告應述明計算的基礎，例如賣出價對賣出價或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
9. 所有業績數字（包括所提述的獎項及排名）均應列明資料來源及日期，並且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文件，以支持有關數據或計算方法的真確性。廣告可登載來自任何國際認可的統計數據來源的業績數字。雖然公司可引用來自

任何統計來源的獎項，但如果作同類比較，則應該使用同一個統計數據來源。有關廣告可登載以事實為根據的預期收益，卻不可作出業績預測。

- (a) **新成立**的基金，必須有最少 6 個月的業績紀錄支持，才可以登載"其自成立日起計"的業績數字，並且須清楚述明其成立日期。
 - (b) 除屬於(c)項所載的例外情況，**成立一年或以上的計劃**，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引用不足一年的過往業績數字：—
 - (i) 廣告只引用了不足一年的業績數字；
 - (ii) 過往業績數字涉及的期間最少有 3 個月；
 - (iii) 同時附有最近 1 年或 3 年的業績數字（如能夠提供的話）；及
 - (iv) 有關數字與較長期數字以同一格式登載，及不會登載於較長期數字更為顯著的地方。
 - (c) 只要廣告清楚列明該等數字是用作參考用途，及不會登載於較其他業績數字更為顯著的地方，則定期刊物例如每月資料便覽可載有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個年度的數字。
10. 廣告應登載近期及**不超過 6 個月前**的業績數字，而印刷媒介刊登的廣告則**不應登載超過 2 個月**的過往業績數字。不論是上述哪一種情況，如果較近期的數據與登載出來的數據有顯著差異，則有關數據應予以更新。**(於 1999 年 2 月修訂)**

例子：如果對上一次刊登的統計數字與最近期的業績數字比較，有超過 10% 的差異，則該項差異將視為顯著的差異。

11. 廣告刊出的業績數據必須是實際而非模擬數字。對於採用複雜程序的計劃而言，為了向投資者闡釋該等程序，基金管理公司可能會獲准使用假設數字。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數字必須是保守的，而且必須清楚列明該等數字只是用作說明用途，而並非表示投資者將來可獲得的實際收益。一般來說，只有在所有個別年度的實際收益亦一併刊載的情況下，才可以刊出其平均每年的收益率。
12. 業績數字的比較應該是公平、準確和相關的，並且應以相同的基準作比較。

例子：將香港股票基金與全球性指數或貨幣市場基金的業績作比較是誤導的。但是，在適當情況下，不同指數之間的業績比較，例如將香港指數與全球性指數比較，則沒有誤導成分。

13. 如果廣告列出圖表，則有關圖表應清楚地展示其內容，不得有任何扭曲。如果在同一個圖表上列出多套不同的數據，則圖表應採用相同的軸。
14. 如果廣告登載並非按美元/港元計算的收益，應同時顯示按美元/港元計算的收益。與此同時，廣告應載有一項陳述，提醒投資者"投資收益是以（外幣）計算。以美元/港元作出投資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港元／（外幣）兌換率的波動的風險"。如果所引述的業績以其他貨幣計算以便與其他基金作比較，有關廣告亦應同時列出該計劃按照其基數貨幣計算的業績。
15. 祇有在以下情況，才可使用未經認何的計劃的過往業績數字，來顯示該管理公司：—
 - (a) 該項獲認可的計劃是一項新推出的計劃，所以其本身只有短期的業績紀錄或並無業績紀錄；
 - (b) 該項未經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目標，大致上必須與有關的獲認可計劃的投資目標相同，而該兩項計劃亦必須由同一組管理人員管理，並採納類似的投資政策和策略；及
 - (c) 有關資料應明確顯示所引用的業績數字並非該獲認可的計劃的數字，而該項未經認可的計劃並未在香港獲得認可，亦並非提供予香港市民投資。

警告提示

16. 所有廣告必須載有警告提示：—
 - (a) 投資者必須注意投資是有風險的，因此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便獲取進一步資料；及
 - (b) 凡引述過往業績，廣告內所顯示之過往業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上述的警告提示的文字可以改動，但所提示的訊息應該是清晰及不得有任何偽裝。如果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必須同時聲明獲認可並不包含獲官方批准或推介的意思。

17. 警告提示的字體的大小，應盡可能與有關廣告的其他部分的字體的大小相同。任何人士在快速閱覽有關廣告時，都必定能夠相當容易地看到該警告提示。
18. 專門性計劃的廣告必須遵守下列的警告提示的規定：—

認股權證基金

"認股權證價格可能驟升驟跌。因此，本基金帶有相當大的資本損失風險。本基金只適合有能力承擔此等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廣告亦必須指示投資者參考銷售文件內所列明的各項風險因素。

槓桿/期貨及期權基金

任何廣告必須包括一項切合該計劃的內在風險的警告提示，以及指示投資者應參考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所列明的各項風險因素。

保證基金

有關廣告必須披露：—

- (a) 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有效範圍的重大條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提示該項保證只適用於截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持有其投資的投資者，以及在該日期前的所有交易，均會全面受到該計劃資產值的波動所影響；及
- (b) 保證人的名稱及指示投資者應參考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雜項規定

在國際或地區性媒介刊登廣告

- 19. 如國際性或地區性媒介（包括互聯網）的廣告並非以香港讀者為對象，則毋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此等廣告不應提述任何香港代表或其聯絡方法。

投資產品在電台、電視或戲院進行廣告宣傳時應遵守的規則

- 20. 投資產品在電台、電視或戲院播放廣告的稿件，應預先呈交證監會作審查，然後再呈交有關錄影帶作正式審批。
- 21. 只有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規則而獲認可的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才可以在電台、電視或戲院作廣告宣傳。
- 22. 一般來說，證監會並不鼓勵廣告內載有業績數字。不過，證監會將視乎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加以檢討。激發行動的字句，例如"即日作出投資"

("invest today") 或"即時參與" ("get in now") 等，可能會視為不適當的用語。

23. 每次廣告宣傳播放完畢之前，應讀出有關的警告提示。證監會不會接納祇用印刷媒介刊出警告提示的做法。電視及戲院廣告應包括為時至少 5 秒鐘的影像顯示，指示投資者參考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以取得進一步資料，以及顯示該計劃的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的聯絡電話號碼。電台廣告則必須以旁白形式表達上述內容。
24. 有關廣告不應以權威性報告的形式出現，而應該以有禮貌和有品味的形式表達。該等廣告應避免運用騷擾性或令人厭煩的手法，例如：誇張的聲響效果、不斷重覆的宣傳字句或暗示刻不容緩的文字或詞組。

回條式廣告

25. 儘管《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4 條已列明有關規定，但依據該守則第 7 章的規則而獲認可的計劃、貨幣市場基金或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廣告或報告，只要符合下列源自附錄 C 的要求，則可能會獲准夾附在申請表格之內 ("回條式廣告")：—
 - (a) C1 至 C3、C6 至 C11、C13 至 C15、C17、C19 及 C22 所載規定；
 - (b) 說明可在何處及如何取得計劃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 (c) 說明可在何處及如何取得整份香港銷售文件（按照回條式廣告所採用的語言）及組成文件；及
 - (d) 可讓投資者瞭解有關投資的性質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